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股票期權擬行權數量：1,310 萬份
- 行權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i)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有關建議採納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ii)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公告；(iii)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及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關於調整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公告；(iv)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7 日的關於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v)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7 日的關於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及註銷部份股票期權的公告；(vi)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 日的關於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自主行權完畢暨股份變動公告（「該等公告」）；及(vii)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2 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 2026 年第 19 次臨時會議，在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根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認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行權，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人數合計 12 名，可行權數量合計 1,310 萬份。現對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股權激勵計劃批准及實施情況

（一）本次激勵計劃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根據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具體詳見公司分別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編號：臨 2023-090、091）、2023 年 12 月 2 日（編號：臨 2023-099）、2023 年 12 月 7 日（編號：臨 2023-100）、2023 年 12 月 9 日（編號：臨 2023-101、102、103、104、105）、2023 年 12 月 26 日（編號：臨 2023-109、110）、2025 年 10 月 18 日（編號：臨 2025-083、084）、2026 年 11 月 13 日（編號：臨 2026-059）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公告。

（二）股票期權授予情況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人民幣元／A 股）	授予數量（萬份）	授予人數（人）
2023 年 12 月 8 日	12.00	4,200	13

（三）歷次股票期權行權情況

行權期間	行權價格（人民幣元／A 股）	行權數量（萬份）	行權人數（人）	註銷數量及原因	行權後股票期權剩餘數量（萬份）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11.15	1,310	12	1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公司對該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 270 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2,620

公司因實施 2023 年半年度權益分派（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5 元）、2023 年度權益分派（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2 元）、2024 年半年度權益分派（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1 元）、2024 年度權益分派（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2.8 元）和 2025 年半年度權益分派（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2.2 元），本次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價格由人民幣 12.00 元／A 股調整為人民幣 11.15 元／A 股。

公司因實施 2025 年度權益分派（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3.8 元）和 2026 年中期權益分派（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4.2 元），本次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價格由人民幣 11.15 元／A 股調整為人民幣 10.35 元／A 股。

二、本次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的說明

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成就，等待期屆滿後即可開始行權：

（一）第二個等待期即將屆滿

根據《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本次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為自授予之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即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等待期將於 2026 年 12 月 7 日屆滿，第二個行權期自 202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

（二）行權條件已經成就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考核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行權條件	成就情況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行權條件。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行權條件。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次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業績考核目標： 1、以 2022 年業績為基數，2025 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1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2025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2025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2025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註：1、淨資產收益率為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上述考核指標均不含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2、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滿足本次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業績考核目標： 1、以 2022 年業績為基數，2025 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為 29%，高於 15%，且高於同行業均值 24%； 2、2025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為 32%，高於 12%且高於同行業均值 5%； 3、2025 年末資產負債率為 52%，低於 65%； 4、2025 年度，12 名獲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績效考核均為 B（含）以上。

綜上所述，本次激勵計劃設定的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的具體情況

（一）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行權數量：1,310 萬份（可行權比例為獲授股票期權總數的 1/3）

（三）行權人數：12 人

（四）行權價格：人民幣 10.35 元／A 股

（五）行權方式：自主行權

（六）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權安排：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自主行權相關事宜，具體行權起始日以公司在自主行權業務辦理完畢後披露的行權實施公告為準。

（八）激勵對象名單及行權情況：

姓名	現任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本次可行權數量（萬份）	本次可行權數量佔已獲授股票期權比例	本次可行權數量佔當前總股份比例
鄒來昌	董事長	510	170	33.33%	0.006%
林泓富	副董事長、總裁	300	100	33.33%	0.004%
謝雄輝	董事、副總裁	300	100	33.33%	0.004%
吳健輝	董事、常務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300	100	33.33%	0.004%
沈紹陽	董事、副總裁	270	90	33.33%	0.003%
鄭友誠	董事	270	90	33.33%	0.003%
吳紅輝	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70	90	33.33%	0.003%
龍　翼	副總裁	270	90	33.33%	0.003%
王　春	副總裁	270	90	33.33%	0.003%
廖元杭	副總裁	270	90	33.33%	0.003%
陳景河	終身榮譽董事長、高級顧問	600	200	33.33%	0.008%
林紅英	特聘顧問	300	100	33.33%	0.004%
總計		**3,930**	**1,310**	**33.33%**	**0.049%**

註：實際行權數量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為準。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核查意見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可行權的 12 名激勵對象資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的規定，且本次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規定為 12 名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

五、股權激勵股票期權費用的核算及說明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公司將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的其他資本公積。公司以 Black-Scholes 作為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根據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方法，在可行權日後，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即行權模式的選擇不會對股票期權的定價造成影響。股份支付費用將在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次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具體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權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本次行權條件已成就，本次行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權依法辦理相應的登記手續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來昌先生（董事長）、林泓富先生、謝雄輝先生、吳健輝先生、沈紹陽先生、鄭友誠先生及吳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敏女士、薄少川先生、林寿康先生、曲曉輝女士、洪波先生及王安建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